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85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國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0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十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國洲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7576號為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物品，因屬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商品，另編號11所示現金，則係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訂。又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分別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757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物，經

鑑定結果均屬仿冒商標商品乙節，有本院搜索票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智慧財產局原服務標章註冊簿、商標註冊資料、國際影視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、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產品鑑定書、貞觀法律事務所鑑定報告書、萬國法律事務所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、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、斐樂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19日斐管字第1100209號函存卷可稽，及附表編號1至10所示物品扣案可證，堪認該等物品均屬侵害他人商標權之物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即應宣告沒收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乃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至於扣案如附表編號11所示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70元，雖據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為其有等語，惟遍查卷內資料尚無證據可資證明為其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則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正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仿冒哆啦A夢商標行動電源	3個
2	仿冒NIKE商標拖鞋	4雙
3	仿冒NIKE商標衣服	2件

(續上頁)

01

4	仿冒ADIDAS商標拖鞋	6雙
5	仿冒ADIDAS商標衣服	1件
6	仿冒HELLO KITTY商標杯子	1個
7	仿冒HELLO KITTY商標鬧鐘	1個
8	仿冒GUCCI商標包包	1個
9	仿冒YSL商標包包	1個
10	仿冒FILA商標帽子	1個
11	現金170元	